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及**
- (3) 委任臨時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2月14日(卡加利時間)起生效：

- (1) 王平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 代斌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柳永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2月14日(卡加利時間)起，(i)王平在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職務，原因為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讚賞。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2月14日(卡加利時間)起，代斌友先生(「**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代先生，54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工程副總裁，並於2020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代先生在天然氣和石油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一直參與本公司的天然氣和石油工程及設施開發。代先生亦參與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代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在工程、採購和施工管理公司Wood Group Mustang擔任機械工程師，參與加拿大油氣項目的工程和設計工作。代先生自1992年起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高級工程師。代先生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任職期間，參與了蘇丹、科威特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項目的油氣設施開發和升級，包括工程設計、施工、試運行和投產以及項目管理。

代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大慶石油學院(現名為東北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得卡加利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代先生自2009年3月起成為阿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和地球科學家協會(APEGA)的專業工程師，自2009年4月起成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和地球科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自2009年5月起成為薩斯喀徹溫省專業工程師和地球科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

代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代先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細則**」)退任及重選。代先生不會因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支付酬金。代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代先生持有本公司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0%，以及本公司1,140,000份購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代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

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臨時行政總裁

董事會正在物色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在物色到該人選之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柳永坦先生(「**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自2024年2月14日(卡加利時間)起生效。該委任與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任期相同，且不會因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而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柳先生，6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柳先生現為中國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長春吉星車用氣**」)主席。柳先生在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達20餘年，在企業發展、企業管理、財務投資及項目開發方面經驗豐富。柳先生於2002年成立長春吉星車用氣，旨在通過發展綠色能源建立新能源企業及盡量提高客戶價值。在柳先生的領導下，通過行之有效的增長策略及營運管理，長春吉星車用氣於能源行業迅速增長，特別是在天然氣輸氣管道、天然氣處理廠、天然氣壓縮及加氣站領域。目前，長春吉星車用氣為中國東北地區的一家大型天然氣服務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柳先生於本公司23,600,000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該等股份由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長春吉星車用氣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的配偶)分別直接擁有66.70%及33.30%。此外，柳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亦於本公司181,194,306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作為擔保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9%。

柳先生續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3年7月1日起為期(3)年，惟須遵守細則的相關條文，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柳先生不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柳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柳先生和代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委任柳先生為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後，柳先生將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這偏離了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相信，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已經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對本公司的業務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促進本公司業務戰略的執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就該結構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時候考慮將該兩個角色分開。

承董事會命令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

卡加利，2024年2月14日
香港，2024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